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消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截止。由消防系教授及消防專業人員親自授課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三、報名資格：凡高中職以上學歷者(不限科系或具同等學歷)。
- 四、上課時間：預計 112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日上午 08:40~下午 17:00)。
- 五、上課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六、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收費\$2,000 元 (不含書籍); 共 8 科 20 學分，新生至少選修 9 學分。
- 七、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www.kfppa.org.tw/register/write/55/0.html>



(請掃描線上報名)

設備師領域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領域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消防圖學(需自備筆電)	1	18
	第二領域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3	54
第三領域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54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54
	警報系統(設計)	3	54
	避難系統(設計)	3	54
第四領域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消防法規	2	36
	危險物品管理	2	36

- 八、繳費方式：完成報名後會以簡訊通知繳費資訊，敬請留意簡訊。
- 九、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請注意申請退費時間是以整班開課時間起算，非各科開課時間起算。

- 十、證書授與方式：課程結束後，經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審核成績後，將核發學分證書。
- 十一、聯絡方式：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鄭小姐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1943
或 07-3357498(曾小姐)